

97年第4季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

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18日

主旨：公告97年第4季離島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共新臺幣6,833萬6,928元整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55條第3項及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期間	補助對象	補助項目明細	補助金額 (新台幣元)	申請單位	
97年10月份	洪平獎 21,013	等 人	10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6,937,664	復興航空
	洪麗花 8,922				
	李自生 31,321	等 人	10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11,976,601	立榮航空
	洪宗祺 4,144				
97年11月份	陳克承 20,210	等 人	11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6,646,536	復興航空
	江光明 8,296				
	李素貞 30,360	等 人	11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11,555,074	立榮航空
	康玉英 4,104				
97年12月份	李金火 19,613	等 人	12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6,418,314	復興航空
	吳佩芬 6,640				
	陳儀方 32,123	等 人	12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12,296,139	立榮航空
	王志恒 4,222				
合計	190,968	人		68,336,928	